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869號

聲 請 人 Compass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.

法定代理人 Chang-Hsueh Tseo

代 理 人 蕭富山律師、吳明翰律師

相 對 人 笠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陳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8,165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
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40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7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- 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0,892元，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97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88,165元（計算式： $90,892 \times 97 \div 100 = 88,165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

01 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2 法定利率即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07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林綉娥